

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教育文化委員會辦事細則

2011年3月15日第17屆第2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實施

2013年9月30日第19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訂第4條

第一條 本細則依據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以下簡稱總會)章程第二十六條及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委員會定名為「世界台灣商會聯合總會教育文化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承總會長之命，執行下列任務：

- 一、有關海外台商子弟學習華語文之聯繫與協助。
- 二、有關海外台商子弟回台升學之聯繫與協助。
- 三、有關海外台灣學校事務與國內主管機關協調聯繫之協助。
- 四、有關舉辦海外台商子弟回台文化研習及參訪活動之規劃與建議。
- 五、有關協洽或配合相關單位辦理海外台商子弟文化研習及參訪活動事項。
- 六、其他有關海外台商教育文化事項。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二人、委員若干人。均為無給職。

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由總會長提名，經理事會同意後任命之。**其任期與總會長相同，但得連聘一次。**

委員由由各洲總會就總會理事、顧問或諮詢委員中具相關專業知能者，推舉一人，由總會長聘任，並提理事會備查。**其任期與總會長相同。**

第五條 本委員會係內部組織，應遵行總會章程規定，並執行總會長及理監事聯席會議交辦事項，不得對外行文。

第六條 本委員會於每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及年會期間，召開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會議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

前項會議，應邀請總會長或其指派之代表列席指導。

第七條 本委員會有關推展教育文化工作之建議，得報請總會長參採。必要時，由總會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備查或討論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執行第三條之任務，其所需經費，由報名參加者共同負擔，並得由總會商請政府主管機關贊助之。

第九條 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經總會通知，應列席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提出工作執行報告。

第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總會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經總會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